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2023〕170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发改高技字〔2023〕104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组织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请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统计局令2018年第23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的范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方面推荐项目。

二、支持重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指导目录》范围内，对从事新能源、

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与未来产业等企业以及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申报要求

请按照《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辽发改高技〔2021〕1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参照《管理办法》及附件4），并填写《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2）和《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附件3）。

四、申报途径

我市属地发展改革部门为申报部门，经初步审核后，统一行文推荐报至我委，在连央属、市管企业及其他单位，亦可以履行申报部门职责。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已批复为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无需重复申报。

省属企业通过省直有关部门申报省发展改革委，高等院校通过省教育厅进行申报，中科院下属科研院所通过中科院沈阳分院进行申报。

五、申报时限

请申报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无失信惩戒信息。请于10月30日前将请示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附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项一张刻录光盘，表格须用Excel格式），报送我委高技术处。我委将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推荐报省发展改革委，

评审用项目申请报告塑装本报送份数、时间及评审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 清

联系电话：0411-8363 2389

邮寄地址（EMS）：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1号（市发展改革委257房间）

报送邮箱：dlfgwgjsc_257@163.com

下载邮箱：dlfgwgjsc83632389@163.com，密码 dl83632389

附件：1.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年）

2. 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3. 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

4.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辽发改高技(2021)19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新发展理念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强化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组建、运行评价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以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建设研发实体，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我省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和关键部件研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行业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建立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应用技术研发机构，构建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和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培养结构合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团队；形成持续不断的源头技术和产业技术供给；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建设自主创新支撑平台，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第五条 工程中心采取自主申报、管理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等方式予以审查批复命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按照我省相关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予以批复；

（三）根据工程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市级发展改革委，央属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是工程中心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

(一) 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建设管理、运行评价、竣工验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二)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察等各项检查工作；

(三) 协调落实工程中心建设条件，支持其发展。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落实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实施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发展；

(三) 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 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为行业提供研发试验开放共享条件和咨询服务；

(五) 按照有关要求向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运行评价资料。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择优遴选建设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申报领域指南，提出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申报工作。

第十条 工程中心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领域指南要求;

(二) 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待工程化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具备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

(四)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落实相关建设条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相应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对申请报告初审把关,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报送。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意见择优批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报告,并对工程中心予以命名。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实施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可采取法人、非法人两种形式建设,鼓励依托单位联合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采取法人形式组建。未采取法人形

式组建的，需要与主要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评价，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条 运行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各建设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根据评价工作指南准备评价材料，将相关评价材料报至管理单位，评价材料包括：运行评价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真实性承诺函及相关附件；

（二）数据初审：管理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评价材料形成审查意见，并汇总相关评价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评价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计算和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运行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优先享受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创新相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中心给予通报，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或逾期未报送评价材

料的工程中心给予撤销资格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建设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建设主体变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两年以上等重大调整变化，由管理单位提出调整请示，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对于其他调整，由管理单位负责审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单位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省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撤销工程中心称号；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 (二)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恶劣社会影响；
- (三)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四)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辽宁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Liaoning Provinci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

第二十三条 省级工程实验室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辽发改高技〔2007〕66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3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地 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例: 1.1.1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2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依托单位是企业, 填写此栏)	万元	
	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收入 (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 填写此栏)	万元	
3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4	仪器设备与实验设施资产原值	万元	
5	科技人员数量	人	
6	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含)以上人员数量	人	
7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2020-2022 年)	项	
8	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2020-2022 年)	项	
9	技术创新成果获奖数 (2020-2022 年)	项	

10	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数量（2020-2022 年）	项	
11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12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13	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	项	
14	承担国家、省级项目数量（2020-2022 年）	项	
15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人	
16	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 是 ☐ 否	例：1.1.1
17	是否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	☐ 是 ☐ 否	例：新能源
18	是否从事未来产业	☐ 是 ☐ 否	例：石墨新材料

填表说明：（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表中不准有数据空缺，数据空缺项一律按零处理。

2、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第 23 号令）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例：1.1.1 网络设备制造。

3、需提供 2022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4、规上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22〕90 号，2022 年度）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国统字〔2022〕90 号，2022 年度），107-1 表、107-2 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

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其他类型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均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人员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5、表格中填报的每项数据需要有支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研发场地面积、仪器设备与实验设施清单、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参与制定的标准、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名牌产品、科技奖励等方面内容的证明材料。

5.1、研发场地面积，指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内用于研发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自由：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租人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5.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依托单位性质为企业的填写此项指标。

5.3、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收入，指报告年度内，高校或科研院所来自于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等有关单位委托的项目研发经费收入总额。依托单位性质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填写此项指标。

5.4、科技经费支出，指工程研究中心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企业按 2022

年度 107-2 表数据填报，其他类型单位提供科技经费明细表。

5.5、仪器设备与实验设施资产原值，指工程研究中心已有用于科研、技术开发、实验设施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原值。技术开发仪器包括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企业按 2022 年度 107-2 表数据填报，其他类型单位提供设备仪器清单（须包含设备原值数）。

5.6、科技人员，指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提供科技人员明细表，如下。

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岗位职能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5.7、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含）以上人员，指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含）以上人员数量。提供明细表和职称、学历证明复印件，如下。

高级职称和博士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5.8、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5.9、其他知识产权数量，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除专利授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含通过鉴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

术；获得的著作权、版权、市级以上名牌商标与产品等。提供明细表和主要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10、技术创新成果获奖数量，指年度内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获奖数量，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专利发明奖、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他奖项。提供统计表和奖励证书复印件，如下。

技术创新成果获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	------	------	------	-----	-----

说明：1. 获奖类型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专利发明奖、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他奖项；
2. 获奖者如果是个人，注明员工在《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人员统计表》中序号。

5.11、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数量，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提供统计表及相关标准复印件，关键页即可，如下。

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	----	------	-----	-------	------

说明：1. 标准类型为：国际、国家或行业。
2. 参与者如果是个人，注明员工在《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人员统计表》中序号。

5.12、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研发的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的全部成果数量。提供明细表和关键证明材料。

5.13、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工程中心，指报告年度内研发的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而获得的全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含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公司）。依托企业法人建立的工程中心，指报告年度内研发的科技

成果在非本企业受让方转移转化而获得的全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提供明细表和关键证明材料。

5.14、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指工程中心与已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协议的法人单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单位数。提供明细表及合作协议复印件。

5.15、承担国家、省级项目数量，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省级在研项目数量。提供明细表和证明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5.16、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指引进的具有副高级职称（含）以上、博士学历（含）以上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和获得国家、省、部和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专项津贴的专家人员数量。

6、绿色产业分类，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例：1.1.1 节能锅炉制造。

附件 4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封面格式

平台名称+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平台名称：_____

责任部门：_____

依托单位(公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平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平台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联系人 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申报年月：_____ 2023 年 月

二、扉页格式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主要编制人员：

三、申请报告目录

(一) 项目摘要	
(二) 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	
(三) 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 技术发展的比较（包括申报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四) 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共建单位概况	
2. 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3. 现有建设基础条件	
(五) 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主要发展方向	
2. 主要功能与任务	
(3. 拟进行技术突破的方向	
4. 近期和中期目标	
(六)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法人组建情况或非法人形式建设项目共建情况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 运行和管理机制	
(七) 建设方案	
1. 建设规模	
2. 建设内容 (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3. 建设周期	
4. 建设地点	
(八) 节能及环境影响	
1. 节能分析	
2. 环境影响评价	
(九)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总投资估算	
2.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十)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二) 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十三) 真实性承诺	
(十四) 信用证明	

可登陆信用中国 (辽宁大连) 网站下载项目单位及法定代

表人信用报告，概述页及有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信息页，加盖单位公章。